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17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 和 115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九年

2014 年 12 月 15 日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分别在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947(2010)决议中欢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第一个五年审查提出的建议，并呼吁在 2010 年审查完成五年之后，在 2015 年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我们谨提请你注意关于即将进行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2015 年审查(2015 年审查)的范围、职权范围和方式的提议(见附件一)。该职权范围反映了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的广泛的政府间协商进程的结果，并通过我们各自部门开展的进一步磋商进行了汇总。

我还随附 2014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安东尼奥·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阁下的信(见附件二)，其中载有已同意作为职权范围中要求的作为 2015 年审查依据的个案研究对象的五个国家名单。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预计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 2015 年审查将会根据该职权范围进行。我们以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名义请你按照其中的要求进行。请秘书长研究审查的供资安排的所有可能的选择，尽早向大会汇报。

关于提示性时间表，考虑到有必要确保包容性磋商进程，职权范围所述第一阶段应于 2015 年 6 月底完成。



第二阶段包括提名政府间协商的两位共同主持人，协商最后将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结果供审议并采取适当行动，这一阶段应于 2015 年 12 月底完成。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萨姆·卡汉巴·库泰萨(签名)

大会主席

穆罕默德·泽内·谢里夫(签名)

安全理事会主席

附件一

2015 年建设和平架构十年期审查

(2014 年 10 月 31 日)

拟议职权范围建议

导言

1. 建设和平架构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组成。该架构自 2005 年设立以来，一直力求找到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有效方式，并清楚认识自己在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各种形式的国际参与中的角色。2010 年，共同主持人关于建设和平架构审查的报告(A/64/868-S/2010/393)得出结论认为，虽然各会员国依然大力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但委员会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自 2010 年以来，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工作方案的组织方式一直是为了使其能够监测和衡量 2010 年审查所产生的相关建议的实施进展情况。

2. 在共同主持人的报告发布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同文决议(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947(2010)号决议)，吁请“在本决议通过五年后”，即在 2015 年“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2015 年审查提供了一个机会，便于评估 2005 年设立建设和平架构的最初设想和宗旨，以期加强该架构，使其能够充分发挥其潜力。考虑到 2005 年以来联合国和国际系统的新发展，审查应研究这一设想的持续相关性。2015 年审查应在 2010 年审查产生的建议以及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基础上，形成关于如何调整建设和平架构的职能和结构，以适应联合国建设和平做法当前和新出现的需求及现有差距。

目标

3. 2005 年，前秘书长科菲·安南在其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中建议设立建设和平框架，他在报告中指出，“联合国的体制有一个重大空白：联合国系统没有一个机构来有效应对帮助各国从战争过渡到永久和平的挑战”(A/59/2005，第 114 段)。这一空白还包括缺乏集体一致行动来应对维持和平的复杂挑战，反映出联合国以及国际制度其他部分需要在这方面予以强化。建设和平架构的设立就是为了弥补这一系统性空白。

4. 自那以来，指导联合国和国际建设和平努力以及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工作的政策以及业务对策一再发生变化。2015 年审查应研究这些变化对于 2005 年确定的各项空白的重要性及其对建设和平架构和联合国系统业务实体的角色和定位的影响。

5. 基于这一分析，审查应当提出如何加强建设和平架构的业绩和影响，以期充分实现其潜力。为此，审查应当就建设和平架构的运作、资源和工作方式及其与同其开展合作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联系提出建议。

分析的主要内容

6. 为实现这一目标，审查所依据的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a) 联合国和国际行为体自 2005 年以来在支持建设和平努力和对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工作的政策框架和业务对策的总体情况；

(b) 2005 年设立建设和平架构的最初设想以及对其运作和影响的期望。分析应研究给予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资源、结构和授权是否和如何对应了这一设想并满足了这些期望；

(c) 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利用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多样化成员结构，包括区域行为体的作用，以支持更广泛的建设和平目标。分析应探讨如何改进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程序，以使其成员更多地参与，并促进各种建设和平行为体的投入；

(d) 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相对于有关联合国业务实体的角色、工作方向和定位，这两者之间的潜在互补领域。在这方面的分析还应研究最适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的局势和情况及其能够最有效地支持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的方面；存在优势和局限性的现有和潜在领域；

(e) 限制联合国预防冲突再次爆发的成效和能力的持续和(或)新出现的差距和制约因素。分析还应研究在调动和协调其他国际组织或成员国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而提供的必要的政治、技术和资金支持方面存在的长期和新出现的挑战；

(f) (包括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参与方面)相互问责和承诺框架的潜在效用和局限性。分析还应研究这些框架对联合国对刚刚摆脱冲突各国的支持的性质的影响；

(g) 上述领域的发展和持续存在的差距对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其授权机构——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以支持有关国家更广泛的建设和平目标这一职责的影响。

建议的方法

7. 2015 年审查所依据的分析应立足于三至五个国别个案研究(建设和平委员会和非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国家兼而有之)，从中可以得出有关进展情况、效力和失败的更广泛的经验教训。分析还应结合和配合即将举行的秘书长对维持和平行动的审查进行。个案研究将结合更广泛的政策和体制审查。分析应阐明：

(a) 导致有关国家取得显著进展或问题复发的因素；

(b) 2005 年以来区域、国际和联合国应对冲突后局势的对策的演变；

(c) 建设和平架构在参与中对这些对策的贡献的性质和影响。

建议的方法

主要原则

8. 选定的审查模式应符合下列所有主要原则：

(a) 遵守大会第 65/7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947(2010)号决议第 5 段以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27 段规定的条件，确保进程的结果最终是通过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包容性政府间进程产生的；

(b) 遵守和符合预先确定的总体目标、职权范围和工作方法；

(c) 酌情纳入个案研究对象国家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现任和前政府官员以及其他国家和地方利益攸关方的观点，作为分析和建议的依据；

(d) 纳入非洲联盟以及其它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利益攸关方(例如国际金融机构)的意见和看法；

(e) 在向依据国别研究拟订的体制和政策审查提供有关情况时，利用联合国内外有关专门知识和经验，包括前政府官员的专门知识。

结构和程序

9. 根据这些原则，提议按照以下方式实施一个两阶段进程：

(a) 根据职权范围进行的国别研究和相应分析将由专家/顾问进行。专家们将在为体制和政策审查提供依据的国别研究中得出的信息和分析以及联合国内外投入的基础上，编写一份主要结论和行动建议综合报告；

(b) 专家/顾问将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交综合报告。这两个主要机构主席将联合启动一个政府间进程，以审议专家/顾问提出的各项建议，并形成商定建议供大会和安理会审议并作出最后决定。

10.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被要求按照各自 2015 年日历确定两阶段进程的完成时限。

11. 因此，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建议下列程序供审议：

(a)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请秘书长提名最多 7 名专家/顾问，组成一个咨询小组。按照招聘外部专家的惯例和条例，专家们将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专门知识。他们将形成多样化地域平衡，特别是利用非洲的相关专门知识。在物色咨询小组成员的过程中，秘书长将与会员国，包括在纽约的相关核心成员小组和成员集团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进行协商，以确保该进程充分透明；

(b) 咨询小组将依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职权范围和方法监督开展个案研究并形成结论和建议的进程。咨询小组将由秘书长指定的一个小型秘书处提供支持。秘书长将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报支持小组工作的财务安排。除了纳入

“主要原则”所列各行为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观点以外，咨询小组在编写概述主要结论和建议的综合报告过程中将与会员国，包括在纽约的相关核心成员小组和成员集团进行协商；

(c) 咨询小组将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其结论和建议；

(d) 在收到咨询小组的结论和建议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共同指定不超过两名常驻代表，共同主持包容性政府间进程，以审查结论并审议建议。共同主持人随后将汇总并提交政府间进程的结果，供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附件二

2014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 2014 年 11 月 3 日转递“建设和平架构”2015 年审查的拟议职权范围的信之后，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再次写信。

在该信中，我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提示性国家名单，这份名单可为个案研究提供一个适当的基础，以便审查能够得出广泛的经验教训、分析和建议，供两个机构注意和随后审议。

在与有关国家的代表以及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协商后，我高兴地通报，下列国家已同意作为个案研究的对象：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塞拉利昂、南苏丹和东帝汶。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

安东尼奥·阿吉亚尔·帕特利奥塔(签名)
